

麒麟湾公园“车患”何时不再扰民?

2008年建成开放的麒麟湾公园，每到春、夏季节就会成为西宁市民休闲健身、娱乐避暑的好去处和外地游客来西宁必打卡的景点。然而总有一些不自觉的骑手或市民，驾驶电瓶车或摩托车进入公园内，“打破”市民和游客游园的宁静。

近日，西宁晚报“市民点题@我”专栏接到一些市民反映，他们在麒麟湾公园晨练或晚练时，电瓶车或摩托车随意“闯入”园内，骑手们驾车快速穿梭在人流中，给市民们的游园安全蒙上阴影。记者走访获悉，园方也绞尽脑汁想了各种办法劝阻、引导，但效果并不明显，他们希望通过晚报呼吁和倡议市民文明游园，请勿驾驶电瓶车、摩托车出入公园内。

市民反映：电瓶车频频驶入，游园存安全隐患

跑步爱好者张女士每天都喜欢在麒麟湾公园晨跑，呼吸着清新的空气、聆听着喜欢的歌曲是她每天最放松惬意的事情，可有时这样的惬意却会被身后突然呼啸而过的电瓶车的喇叭声破坏，甚至有一次她险些摔倒。“早上晨练的人较多，有时这些电瓶车速度还挺快，一些散步、锻炼的人们不免会被吓到。”张女士告诉记者。和张女士有同样遭遇的市民不在少数，市民李先生喜欢晚饭后带着孩子在麒麟湾公园散步，他忧心忡忡地对记者说：“夜晚的麒麟湾公园十分热闹，跳舞的、遛弯的、散步的、健身的，老人小孩居多，有几次孩子在前面跑，突然有电瓶车或摩托车冲过来差点出事，为此我还和这些人吵过架，带孩子来散步遛弯也都提心吊胆的。”

记者出击：电瓶车“穿行”公园，游客心慌慌

接到市民的反映后，记者连续几晚来到麒麟湾公园，夕阳西下，公园里锻炼的人们陆续多了起来。沿着步行道，记者跟随锻炼“大军”练了起来，还没走100米，迎面就驶来了一辆电瓶车，驾驶员和乘坐人都没有戴头盔，见到人流大了，车辆驾驶人才紧急踩刹车避让人群。随后记



者看到，一辆摩托车沿着麒麟湾公园与长青园交会的人行大桥快速驶入公园内，驾驶员一路打着喇叭绕过大群，摩托车一溜烟没了踪影。

部门回应：多次劝阻无果，呼吁驾驶人文明游园

针对市民反映的问题，记者联系到了麒麟湾公园管理部门的相关负责人。负责人介绍说，原则上麒麟湾公园是城市游园，是禁止电瓶车、摩托车入内的，对此他们也想了很多办法，例如在公园入口处设置阻挡杆或地锁，但一方面公园入口多达十几处，确实不能做到面面俱到；另一方面是因为一些残疾人车、轮椅等特殊人群也有入园意愿，如果全部设置入口限制，会给这些特殊人群入园带来不便。对此，园方已多次在公园入口设置警示牌，并安排值班保安值守劝阻驾驶人放慢车速，但部分驾驶

人置若罔闻，甚至与工作人员发生争执，更有一些人趁工作人员不注意，偷偷将车辆骑入园内。

“麒麟湾公园是市民休闲娱乐、放松身心的公共场所，并非交通道路，电瓶车、摩托车违规驶入，不仅严重威胁市民人身安全，车轮还会碾轧到草坪、花坛，导致植被受损，破坏了公园的生态环境；更有甚者，为抄近道肆意冲撞公园内的护栏、标识牌等公共设施，给公园管理带来巨大压力。在此，我们倡议广大市民从自身做起，提高文明意识，请勿驾驶电瓶车、摩托车出入园区。”负责人表示。

“市民点题@我”专栏将持续跟踪此事进展。若您也遇到类似难题，可与晚报联系，本报记者将第一时间奔走采访，让“民生温度”直达百姓心间。

(记者 一丁 摄影报道)

市民点题@我



我市将迎来中到大雨 局地暴雨天气

本报讯(记者 宁亚琴)7月，常常是高温、暴雨等天气现象扎堆的月份。7月2日，据市气象台监测，7月3日~4日西宁市有中到大雨、局地暴雨天气，降水期间伴有短时强降水、雷暴大风、冰雹等强对流天气。

2日当天，西宁天气晴朗，湛蓝天空下，夏日的热烈展露无遗。截至16时，最高温依次出现在青藏铁路花园学校28.9℃、东关回族女子小学28.2℃、西川中学27.9℃、北山美丽园27.6℃。“好天气马上就结束了，受冷空气和高原槽影响，预计7月3日夜至4日西宁市有中到大雨天气，部分地区有暴雨。降水期间伴有短时强降水、雷暴大风、冰雹等强对流天气。降水于3日20时开始，主要集中在3日23时至4日17时，过程累计降水量15毫米~45毫米，大通、湟中、湟源部分乡镇可达50毫米以上，最大小时雨强15毫米~25毫米。”市气象台预报员沈洁说，7月4日最高气温下降6℃~8℃，5日有弱降水天气。在强对流天气期间，市气象台提醒：近期降水落区可能与前期强降水区域重叠，易引发城市积涝、农田渍涝及滑坡、泥石流、山洪等次生灾害，请有关部门加强防范；降雨天气将导致能见度下降、路面湿滑，需做好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防范对公路道路安全和铁路、机场运行等造成不利影响；关注强对流天气对旅游和青海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前训练带来的不利影响，做好防范工作。

7月3日至5日具体预报：3日：西宁，小雨转大雨，气温11℃~24℃，东南风3级~4级；大通，小雨转大雨，气温7℃~22℃，东南风2级~3级；湟源，小雨转大雨，气温8℃~19℃，偏东风3级~4级；湟中，小雨转大雨，气温10℃~21℃，偏东风2级~3级。4日：西宁，中雨转晴，气温12℃~16℃，西北风2级~3级；大通，中雨转晴，气温9℃~16℃，西北风2级~3级；湟源，中雨转晴，气温10℃~14℃，偏南风3级~4级；湟中，中雨转晴，气温6℃~15℃，偏西风2级~3级。5日：西宁，小雨转多云，气温10℃~25℃，东南风2级~3级；大通，小雨，气温9℃~23℃，西南风2级~3级；湟源，小雨转多云，气温4℃~22℃，偏西风2级~3级；湟中，小雨转多云，气温5℃~22℃，偏北风2级~3级。

青海发布行政复议典型案例

案例二：李某不服某区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

2023年11月28日，申请人李某通过EMS邮寄方式向某区自然资源局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申请人房屋所涉征收方案、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案涉征收房屋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2023年11月29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材料后，未作出相关答复。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拒绝向申请人公开政府信息属于行政不作为，向某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复议机构经审查认为，被申请人作为负责拆迁征收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对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进行实质性审查，如经审查后发现申请人就同一事项进行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履行告知义务，告知申请人对其申请公开的信息不予重复处理，依法制作相关文书并进行送达。本案中，申请人申请的内容属于新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被申请人应当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职责。据此，行政复议机构依法作出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的行政复议决定，并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监督被申请人按期履行法定职责，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案例三：王某不服某镇人民政府未履行法定职责行政复议案

2024年4月22日，申请人王某向被申请人某镇人民政府提交《关于筹备业主大会的申请书》，要求被申请人依据相关条例履行法定职责。2024年4月23日被申请人签收申请材料后，未作出任何书面回复。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向某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

行政复议机构经审理查明，行政复议机构办理案件中，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并在合法、自愿的前提下，积极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调解，向双方释明法律规定。经调解，被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请人提交的事项办理材料向有关部门移送，推进申请事项的办理，最终双方达成和解，申请人当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

案例四：杜某不服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案

2024年1月31日，申请人在网上购买到涉嫌虚假宣传的医用退热凝胶，遂向被申请人进行投诉。4月8日，被申请人作出答复：“经调查了解，该商家只生产产品并与经销商签订协议，不做产品宣传，商家不予退款，建议消费者向平台投诉。”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既未调查核实，也未与申请人沟通告知，存在行政不作为现象，于2024年4月15日向某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机构审查认为，被申请人受理该投诉后未提供证据证明已履行调查核实义务，对案涉医用凝胶存在虚假宣传行为未及时立案处理，存在行政不作为行为。为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行政复议机构及时与被申请人进行沟通，在确定被申请人存在违法行为后，促使被申请人积极履职，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对此表示满意，并在行政复议期间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

案例五：某公司不服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工伤决定行政复议案

申请人与青海某建筑公司于2023年6月11日签订《某地下车库监控采购安装合同》《安全施工责任协议》，合同约定申请人负责该工程的采购和安装及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申请人与第三人达成口头协议，约定第三人负责安装摄像头，申请人支付报酬。2023年6月19日，第三人在某地下车库安装监控线路时，从脚手架跌落受伤住院，经医院诊断为：创伤性蛛网膜下腔出血、闭合性颅脑损伤、脑挫伤、头皮裂伤、创伤性颅内积气、头皮血肿、创伤性硬膜下出血、右侧肋骨骨折、凝血功能异常。第三人在2024年4月25日申请工伤认定，被申请人经调查核实于7月10日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第三人系因工负伤。申请人不服提出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

行政复议机构经审查认为，申请人与青海某建筑公司签订的《某地下车库监控采购安装合同》《安全施工责任协议》，可证实申请人负责该工程的采购、安装及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系合法的用工主体。申请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与第三人达成口头承诺意见，约定第三人负责安装摄像头，申请人支付报酬，成立事实劳动关系。同时，证据证实第三人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因工作原因受伤，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其主张。被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程序合法。因此，行政复议机构作出维持《认定工伤决定书》的行政复议决定。(记者 徐顺凯)

7月2日上午，省法院联合省司法厅召开行政审判工作新闻发布会，同步发布了2024年度《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白皮书》《青海省行政复议工作白皮书》及相关典型案例。

案例一：某矿业公司不服某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行政复议案

2023年12月12日被申请人某州生态环境局进行执法检查中发现，申请人某矿业公司污染防治设施处于停运状态，导致矿井涌水外溢，流经区域面积约260平方米，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矿井涌水外溢至环境中的违法行为。2024年1月9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责令整改违法行为决定书》。申请人在收到该文书后积极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采取补救措施。2024年1月29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青海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30万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不服向某州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复议机构审查认为，本案中申请人行为属首次违法，对违法行为积极改正，且申请人近4年未正常生产经营等情节及实际情况，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按最高限额进行罚款明显不当。行政复议机构就此向当事人双方释法说理，主持调解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将罚款金额从30万元降至20万元，并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